
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

#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(稿)公告

機關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  
傳 真：032161590

發文日期：  
發文字號：桃檢秀 壠 112 執 6472 字第 1129106897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2 年度執字第 6472 號利定承 毒品危害防  
制條例案之執行傳票命令 1 件（附貼於後），希本案受刑  
人利定承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送達自公告張貼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本署受理旨揭案件，業於 112 年 5 月 3 日判決確定，  
因受送達人利定承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  
以公示送達，請向本署洽領，洽領前請先行聯絡承辦  
人：壠股書記官許隆興，電話：(03)2160123 轉 1080。
- 三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  
球資訊網頁。

正本：張貼本署牌示處  
副本：本署資訊室（請登載本署全球資訊網頁）

檢察官 楊 朝 森 決 行

擬稿



核稿

決行
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(稿)公告

機關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  
傳 真：032161590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0 日發文  
發文字號：桃檢秀 壠 112 執 6472 字第 1129106897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2 年度執字第 6472 號利定承 毒品危害防  
制條例案之執行傳票命令 1 件（附貼於後），希本案受刑  
人利定承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送達自公告張貼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本署受理旨揭案件，業於 112 年 5 月 3 日判決確定，  
因受送達人利定承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  
以公示送達，請向本署洽領，洽領前請先行聯絡承辦  
人：壠股書記官許隆興，電話：(03)2160123 轉 1080。
- 三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  
球資訊網頁。

正本：張貼本署牌示處  
副本：本署資訊室（請登載本署全球資訊網頁）

# 檢察長俞 秀 端

檢察官 楊 朝 森 決行